

股票代號：7402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自由時報廣場)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7
柒、其他議案	9
捌、臨時動議	9
玖、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12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3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拾、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0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4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四、董事選舉辦法	51
五、董事持股情形	53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自由時報廣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5. 本公司 110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選舉事項

1. 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及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本公司 110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六計新台幣 2,982,057 元及董事酬勞百分之二計新台幣 994,01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表：

買 回 期 次	105 年第 1 次	109 年第 2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5 年 12 月 26 日 至 106 年 2 月 20 日	109 年 3 月 20 日 至 109 年 5 月 19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45 元至 80 元	每股新台幣 25 元至 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600,000 股	普通股 6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1,766,921 元	新台幣 19,969,23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69.61 元	33.2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	600,000 股	6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
備 註	註銷完成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6592010 號。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執行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案，員工認股基準日：111 年 3 月 21 日，4 月 15 日為庫藏股轉讓員工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

五、本公司 110 年度募集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0 年 11 月 9 日
發行總金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發行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13 年 11 月 9 日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外，到期時由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核准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6393 號函申報生效。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轉換價格	43 元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30 日止，債權人尚未提出申請轉換普通股，故轉換股數共計 0 股。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及簡明彥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一及第 13-23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自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0,570,399 元，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4,822,848 股為計算基礎，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328687877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0.500000242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本案俟本

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故事宜。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8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0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411,4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41,143 股，每股面額 10 元。

(二)本次發行新股相關事項如下：

(1)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配發，依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5 月 0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 24,822,848 股為計算基礎，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50 股。

(2)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畸零股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普通股份相同。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16,663,879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671312123 元。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需調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資本公積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分派之。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111年06月25日屆滿，依法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應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1年06月17日起至114年06月16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本公司111年05月06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序號	1	2	3
姓名	胡思蓉	張寶釵	李曉林
持有股數	0	0	0
學歷	政治大學 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上海交通大學 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中國CEO(總裁)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	美國喬治亞州州立大學 資訊管理碩士
經歷	英屬維京群島商凱普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財務長	上海丰馥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1)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總經理 (2)圓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暨策略長
現職	無	(1)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2)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3)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4)普萊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財團法人李楊卜女士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2)福太洋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3)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暨顧問

董事候選人：

序號	1	2	3	4
姓名	陳世哲	曲紹麟	陳建志	陳俊成
持有股數	4,414,251	2,616,631	94,085	0
學歷	臺大-復旦EMBA 境外專班; 國立臺北工專 電 機科	逢甲大學 電子計算機學系	華夏工專 電機工程科	中央大學 機 械研究所清華 大學 動力機 械系
經歷	(1)美商麥克唐 納-道格拉斯 資訊系統太平 洋(有)公司 資深顧問 (2)參數科技(股) 公司 應用工 程師 (3)世訊科技(股) 公司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梅捷企業(股)公 司 董事長	(1)欣佩立國際 (股)公司 業務專員 (2)大金建設 (股)公司業 務部經理	世訊科技(股) 公司業務經理
現職	邑錡(股)公司 董 事長	(1)高捷科技亞洲 有限公司 董 事 (2)EAST ROFIT INTERNATI ONAL LIMITED 法 人董事代表人	宙盟資訊(股)公 司董事長兼總 經理	彩原科技有限 公司總經理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51-52頁，附錄四。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1)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2)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本公司董事之職務期間。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張寶釵	集士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才庫人力資源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普萊德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李曉林	財團法人李楊卜女士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福太洋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森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暨顧問
曲紹麟	高捷科技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 董事代表人
陳建志	宙盟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俊成	彩原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公司的自有品牌 "Brinno" 是結合Brilliant Innovation兩個字的創新詞，代表了公司十多年來所秉持的經營理念-“唯有” 創意、創新” 的自我挑戰，企業才能不斷自我提升，達到永續經營。

公司初期先以創新ODM服務，提供國際知名科技大廠產品開發設計，從工業設計，機構設計，委外開模及量產，交付一站式全方位解決方案的增值服務，開啟輕資產，重複營收的商業模式；公司再以淨流入的資金投入自行研發的縮時攝影單體相機及智能家居安控數位電子貓眼等系列產品，以中小企業的有限資源自創品牌，並以全球唯一的創新產品切入市場，成為細分行業的領航者。

公司深信深耕品牌及建構銷售通路，企業方能累積品牌價值，永續經營。公司早在2008年預見數位影像市場的高增長前景，特別是“縮時攝影”及”智能家居”領域蘊藏巨大商機，所以結合產品設計經驗、圖像處理和電池續航力的核心技術，自行開發在商業場景、個人休閒生活都能廣泛應用的“縮時攝影”攜帶式單體機及”智能家居”領域用的數位電子貓眼，以Brinno自創品牌推向全球市場。

二、實施概況

自2008年以來公司已實現盈利，“創新ODM”服務業務帶給公司穩定的現金流入，支持著OBM業務初創時期的發展。近年來公司在創新ODM業務已將一站式全方位增值服務逐漸落實於所有客戶，並持續深化、落實客戶專案訂單，不斷擴大客戶基礎，並使新、舊客戶都保持強勁動能；而OBM業務已將自有IC陸續導入縮時攝影及智能家居物聯網等系列的產品上，並在世界各地積極拓展銷售通路，及加大全球各地經銷通路行銷推廣宣傳力，此外累積過去十幾年來產品應用領域，看好建築行業縮時攝影全球需求持續提升，近兩年已逐步完善Brinno品牌建築領域、縮時攝影等產品線布局，以及全球經銷、實體零售與跨境電商等多元通路並進策略，更進一步探索創新ODM業務與自有品牌OBM業務資源整合效益，帶動旗下雙業務良好發展契機。期許營收規模擴大帶來獲利的改善，形成良性的可持續營利模式，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2021年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50,755仟元，比較2020年411,300仟元，成長33.91%；在稅後淨利方面，為新台幣37,716仟元，比較2020年24,364仟元，成長54.80%。

四、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開2021年財務預測資訊，無需揭露2021年預算執行資料。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2021 年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55,154 仟元，比較 2020 年 28,481 仟元，成長 93.65%；稅後淨利較 2020 年成長 54.80%。

公司 ODM 業務將原來只偏重在設計服務的客戶陸續導入從設計到量產的一站式的全方位增值服務，已慢慢的落實到所有客戶，因此持續挖掘更多創新 ODM 客戶，優化客戶結構，鎖定高附加價值利基市場的領導品牌商 B2B 商業合作模式，深化既有客戶訂單金額的放大，致使業務營收穩定成長。

公司 OBM 自有品牌產品業務因在過去幾年來研發團隊投入大量資源研發第三代產品及自有 IC，隨著即將推出以自有 IC 的縮時系列新品，有望隨著品牌宣傳帶動銷售表現逐步放量，皆有助於創造未來營運保持強勁成長動能。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2017 年委託美國 IC 設計公司設計 Brinno 縮時攝影機專用低、中、高階 IC 晶片，且於 2019 年第四季陸續完成，2020 年將自有 IC 晶片陸續導入研發新產品中並將於 2022 年量產出貨，此不僅大幅降低生產成本、縮短新品研發時程，更大幅提高產品競爭門檻，有望逐步展現效益。

2021 年起將陸續完成自有 IC 導入縮時攝影產品軟硬體開發，並將公司的服務再升級，從產品研發製造到雲端軟體平台服務(SaaS)，建構以建築產業為起點的 Brinno 縮時攝影生態圈。

Brinno 團隊整合軟體、硬體的經驗豐富，具有優勢，在產品的設計執行力強，團隊廣泛而深入的行業觸角與經驗，將長期支持公司品牌產品的不斷創新、研發與業務開展。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曉林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產品之客戶之銷貨收入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市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趨緩致市場需求回升，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且成長主要集中於特定產品，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攸關之會計政策與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三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樣測試特定對象銷貨交易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特定對象之銷貨收入明細，抽選樣本進行核對原始訂單、銷貨單、報關單及收款憑證，以確認其移轉控制之時點及銷貨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3. 抽樣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有無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邑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邑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邑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47,748	59	\$ 123,71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4,835	1	4,79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2,172	-	-	-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十)	64,283	9	51,637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872	-	1,178	-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一)	144,133	19	118,225	29
1421	預付貨款	33,586	5	30,556	8
1482	履行合約成本 (附註四)	6,646	1	3,993	1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七)	2,979	-	9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8,254</u>	<u>94</u>	<u>335,071</u>	<u>83</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八及十二)	13,285	2	27,106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6,929	1	8,80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9,519	1	16,715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1,358	-	1,86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2,335	2	8,79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012	-	3,0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6,438</u>	<u>6</u>	<u>66,293</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54,692</u>	<u>100</u>	<u>\$ 401,3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六)	\$ 681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七)	13,855	2	1,60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262	-	4,742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79,759	11	40,303	10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及二七)	20,022	3	18,85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0,058	1	5,8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2,150	-	1,93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6,724	1	6,6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0	-	3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4,311</u>	<u>18</u>	<u>80,38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268,771	36	-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120	-	8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139	-	10,863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3,030</u>	<u>36</u>	<u>10,948</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07,341</u>	<u>54</u>	<u>91,334</u>	<u>23</u>
	權益 (附註四、十二、十六、二一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48,229	33	236,694	59
3200	資本公積	92,061	12	90,61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20	1	17,91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37,716	5	(8,09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7,536	6	9,820	2
3400	其他權益	(20,522)	(3)	(7,148)	(2)
3500	庫藏股票	(19,953)	(2)	(19,953)	(5)
3XXX	權益總計	<u>347,351</u>	<u>46</u>	<u>310,030</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54,692</u>	<u>100</u>	<u>\$ 401,3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一）			
4100	\$ 497,724	90	\$ 373,016	91
4600	52,224	10	37,094	9
4800	807	-	1,190	-
4000	<u>550,755</u>	<u>100</u>	<u>411,30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329,418	60	243,188	59
5600	40,139	7	29,845	7
5800	544	-	484	-
5000	<u>370,101</u>	<u>67</u>	<u>273,517</u>	<u>66</u>
5900	<u>180,654</u>	<u>33</u>	<u>137,783</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七）			
6100	53,317	10	45,547	11
6200	37,979	7	36,302	9
6300	33,947	6	27,474	7
6450	257	-	(21)	-
6000	<u>125,500</u>	<u>23</u>	<u>109,302</u>	<u>27</u>
6900	<u>55,154</u>	<u>10</u>	<u>28,481</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16	-	256	-
7010	408	-	4,14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四、七、十二及二二)	(\$ 7,837)	(2)	(\$ 3,781)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2,116	-	3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	-	(1,5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29)	(2)	(1,315)	-
7900	稅前淨利	45,725	8	27,16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8,009	1	2,80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37,716	7	24,364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718)	(3)	(8,93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44	-	1,787	-
		(13,374)	(3)	(7,148)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註四、二一及二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5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18)	-
		-	-	47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374)	(3)	(6,67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342</u>	<u>4</u>	<u>\$ 17,690</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56</u>		<u>\$ 1.00</u>	
9810	稀 釋	<u>\$ 1.55</u>		<u>\$ 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1月1日餘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二)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228,248)	(\$ 97,265)	(\$ 15,545)	(\$ 25,669)	(\$ 474)	(\$ 41,736)	\$ 324,517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369	(2,369)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8,656)	-	-	(8,656)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4,446	-	(14,446)	-	-	-
D1	109年度淨利	-	-	24,364	-	-	24,364
D3	109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474	-	(6,674)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364	474	-	17,690
CI5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發放現金股利	-	-	-	-	-	(3,568)
L1	庫藏股買回	-	-	-	-	(19,953)	(19,953)
L3	庫藏股註銷	(6,000)	-	(32,656)	-	41,736	-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36,694	17,914	(8,094)	(7,148)	(19,953)	310,030
B1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8,094)	8,094	-	-	-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I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部分	-	-	-	-	-	29,128
CI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1,535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6,149)
D1	110年度淨利	-	-	37,716	-	-	37,716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3,374)	-	(13,374)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7,716	(13,374)	-	24,342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8,229	\$ 9,820	\$ 37,716	(\$ 20,522)	(\$ 19,953)	\$ 347,35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世哲



董事長：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登玉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725	\$ 27,1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57	(21)
A20100	折舊費用	9,936	10,051
A20200	攤銷費用	1,221	2,6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淨評價損失(利益)	2,320	(156)
A20900	財務成本	2,116	34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之份額	-	1,590
A21200	利息收入	(116)	(25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89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68	4,31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903)	(4,5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98)	(47)
A31200	存 貨	(26,676)	25,329
A31230	預付貨款	(3,030)	(8,39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007)	6,27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653)	(3,000)
A32130	應付票據	(4,480)	(4,944)
A32150	應付帳款	39,456	4,656
A32200	負債準備	211	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9	(818)
A32125	合約負債	12,247	(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06</u>	<u>(6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269	59,1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	2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4)	(3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3,968)</u>	<u>(2,93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007</u>	<u>56,1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97)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2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1)	(1,0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	(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16)	(9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53)	17,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94,517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690)	(6,6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149)	(12,22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9,9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1,678	(38,858)
EEEE	現金淨增加	324,032	34,478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23,716	89,238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47,748	\$ 123,7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附件四】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可供分配數： 上期末分配盈餘(上期待彌補虧損金額)	\$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 37,716,27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37,716,27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71,628)
減：特別盈餘公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374,251)
合 計	\$ 20,570,399
資本公積 \$92,062,124	
分配項目：	\$ 20,570,399
盈餘分配：(1)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0.328687877元)	\$ 8,158,969
(2)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0.500000242元)	\$ 12,411,43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結轉下年度	\$ 0

備註：資本公積 每股配發\$0.671312123元，計16,663,879元。

董事長：陳世哲



經理人：陳世哲



會計主管：謝瑩玉



【附件五】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以下略】</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p>【(三)、(四)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p>	<p>依實際現狀修正。</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七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p> <p>第七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四)略】</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二條、決議程序：</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第三項移至本條最後兩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5000 萬(不含)額度(依核決權限)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p>	<p>【(四)略】</p> <p>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p> <p>第十二條、決議程序：</p> <p>【第一項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5000 萬(不含)額度(依核決權限)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項新增】</p> <p>【移自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移自第三項】</p>	

【附件六】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就前年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自前年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年稅後淨利加計當年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u>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九條之一</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第二項略】</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修訂。</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略)</p> <p>第十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第十八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p> <p>(略)</p> <p>第十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p>增訂章程修正次數及日期</p>

【附錄一】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1.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2.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3.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4.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5.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6. 海內外基金。

7.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8.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9.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10.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 (三)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應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依本程序第八條及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如符合第六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 由財會部辦理, 單筆在美金 3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者, 應經財會部主管核決後始得為之, 超過美金 30 萬元者, 應呈總經理核准後始得為之, 超過美金 100 萬元者, 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超過美金 150 萬者, 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3)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 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 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 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 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 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 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 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 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或取得核可後, 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 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 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六條第一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授權董事會訂明額度後訂入核決權限表。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長期股權	淨值	淨值之 60%
長期債券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短期股權	NT\$10,000,000	NT\$5,000,000
短期債券、債券型基金、貨幣基金	淨值之 30%	淨值之 15%
其它有價證券	淨值之 10%	淨值之 5%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對長期股權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之投資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如下：

資產項目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各子公司淨值	各子公司淨值
長期股權	各子公司淨值	各子公司淨值

第九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六條資訊公開規定標準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疏忽違反本程序，致公司受有嚴重損害者，應立即呈報其直屬主管、財務最高決策主管，並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若經查明有蓄意違反本作業程序，致公司受有損害者，除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外，得要求行為人賠償公司之損失，並將處理經過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或相關法令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準用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 5000 萬(不含)額度(依核決權限)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三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四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若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五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來自正常的營運，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則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風險的原料及美元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交易額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點五。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實收資本百分之七點五。

若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達到上述之限額時，應即通知總經理，並向董事長報告商議因應措施，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五)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階層參考。

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六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畫中,若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九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條、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二】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Brinno Incorpora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事項如下：

1.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5.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6.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7. Z 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50,000,000 元，共計 5,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議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及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另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第十二條：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採用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選任方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委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董事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之價值，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員工酬勞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董事酬勞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但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八日
第八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九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章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哲



【附錄三】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應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法定通知期限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邑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48,228,480元，已發行股數計24,822,848股。
- 二、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得以八成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978,742股。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成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04月19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世哲	4,414,251	17.78
董事	曲紹麟	2,616,631	10.54
董事	陳建志	94,085	0.38
董事	陳俊成	0	0
獨立董事	陳冠旗	0	0
獨立董事	許經偉	0	0
獨立董事	李曉林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7,124,967	28.70